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oyful Sincer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Joyful Sincere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現金代價為850,000,000港元。Joyful Sincere為一家由Windcharm全資擁有的公司，而Windcharm則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Dragon持有其20%已發行股本(由兩股普通股及日後分配的一股無投票權僅收取股息股份組成)及由太古地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Faith持有其餘下80%已發行股本(由八股普通股份組成)。

向JOYFUL SINCERE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太古地產、Bright Faith、本公司、Affluent Dragon及Windcharm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Joyful Sincere所需的所有資金應由Affluent Dragon及Bright Faith(也可由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各自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代為提供)以股東貸款方式按其各自於Windcharm的持股權比例提供，惟倘本集團向Joyful Sincere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超過1,768,000,000港元，Affluent Dragon可隨時選擇不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為在營運方面向Joyful Sincere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相信，董事會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時批准向Joyful Sincere提供超過1,768,000,000港元的進一步股東貸款(整體上限為1,958,000,000港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有關提供不超過整體上限的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所提供不超過整體上限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通函將載列的若干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信息資料；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股東協議與太古地產重新發展物業須受限於規劃批准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後持續有效，並須取得太古地產可予接納的基本條款要約。股東亦謹請注意，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會持有物業的合營集團的少數權益。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Joyful Sincere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Joyful Sincere 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現金代價為 850,000,000 港元。Joyful Sincere 為一家由 Windcharm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Windcharm 則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持有其 20% 已發行股本(由兩股普通股及日後分配的一股無投票權僅收取股息股份組成)及由太古地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持有其餘下 80% 已發行股本(由八股普通股份組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Joyful Sincere (作為買方)

Joyful Sincere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Windcharm 以持有、收購及重新發展物業以供出售為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物業的資料」一節。

Windcharm 由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分別擁有其 20% 及 80% 已發行股本。Windcharm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Windcharm 的進一步詳情」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太古地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的代價為 850,000,000 港元，應由 Joyful Sincere 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 85,000,000 港元 (佔代價的 10%) 應根據買賣協議於 Joyful Sincere 收到取得股東批准的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 765,000,000 港元 (佔代價的 90%) 應於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太古地產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05,000,000 港元，此亦反映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的公平值；及(ii) 當前市況。在磋商過程中亦考慮到本公司收取特別盈利付款的權利，更多詳情載於「盈利及股息安排」一節。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出售的條款 (包括代價) 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前就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批准」) 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於以下較早者發生：

- (i) 倘 Joyful Sincere 接納基本條款要約並按此基準向本公司發出完成出售的通知，則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為準：(A) 該通知日期後 14 天屆滿當日；或 (B) 接納基本條款要約及根據基本條款要約支付 10% 補地價金額作為按金的最後期限前三個營業日；

(ii) 不論基本條款要約是否已批出或已被 Joyful Sincere 接納，但 Joyful Sincere 已向本公司發出完成出售的通知，則以下列兩者中較後者為準：(A) 該通知日期後 14 天屆滿當日；或 (B)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

(iii) 取得股東批准後 50 個月 (可延長至 62 個月，前提是本公司已向 Joyful Sincere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對基本條款要約下的應付補地價金額提出上訴) 屆滿當日；

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倘規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後不再有效或倘於有關時期屆滿前並無按 Bright Faith 可予接納的條款取得基本條款要約 (詳述於本公告「Windcharm 的進一步詳情－太古地產的退股權」一節)，則 Bright Faith 有權要求 Affluent Dragon 收購其於 Windcharm 的權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節)。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柴灣內地段第 88 號地塊，位於柴灣柴灣道 391 號，地盤面積約為 102,420 平方呎。根據現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1，該物業已被重新規劃為綜合發展區及休憩用地。規劃批准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以根據多項規劃條件將該物業的地盤及毗鄰的若干土地重新發展為綜合商住項目，包括三幢附有商舖的住宅單位，有蓋公共車輛總站及公共休憩用地。根據現時與政府簽定的契約，該物業僅限作工業用途，及／或作為貨倉之用，及／或巴士廠用途，及／或巴士或汽車維修及服務用途，及／或建築承包商工場，木料工場，或汽車修理工場，及／或開放式貨倉。根據股東協議，Bright Faith 應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負責統籌規劃並落實對物業的重新發展，包括：

(i) 盡一切合理努力以：

(a) 安排達成授出規劃批准的條件及取得有關重新發展物業的建築圖則的批准，以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前開始發展工作；及

(b) 代 Joyful Sincere 向地政總署申請換地，以允許按照規劃批准重新開發物業。

(ii) 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無法達成全部規劃條件或開始發展工作，促使 Joyful Sincere 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以延長規劃批准的有效期。

除非 Bright Faith 已表示其接納根據換地基本條款應付的補地價金額(「基本條款要約」)，否則 Affluent Dragon 可至多兩次促使本公司或 Affluent Dragon 向 Joyful Sincere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Joyful Sincere 對基本條款要約下應付的補地價金額提出上訴。

物業現時被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並受現有租賃協議的規限，但根據股東協議，將由 Joyful Sincere 重新發展以供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盈利(即租金收入、物業直接應佔的一般經營開支及重估盈餘(如有))分別約為 332,200,000 港元(其中約 330,000,000 港元為重估盈餘)及 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物業應佔的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 332,2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原因是該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值為 805,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董事會擬將出售的所得款項全數用於為重新發展物業提供資金。

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財務資助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太古地產、Bright Faith、本公司、Affluent Dragon 及 Windcharm 就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作為 Joyful Sincere 之合營股東而各自產生的資金承擔訂立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有關訂約方同意 Joyful Sincere 所需的所有資金應由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也可由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各自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代為提供)以股東貸款方式按其各自於 Windcharm 的持股權比例提供。向 Joyful Sincere 墊付以供(i)撥付物業的購買價、Joyful Sincere 就收購物業應付的印花稅、基本條款要約下有關換地的補地價金額(及任何有關行政費用)及註冊成立 Windcharm 及 Joyful Sincere 的附帶費用；及(ii)轉借予 Windcharm 的股東貸款應為免息。

墊付予 Joyful Sincere 以撥付其他資金需求的進一步股東貸款可按每年 4.5% 的單利率計息，惟必須於悉數支付以下款項或作出撥備後仍有盈餘方可支付：(i) Joyful Sincere 悉數支付總項目成本，或就此已作出全額撥備；(ii) Joyful Sincere 須已悉數支付其欠付的任何銀行借款及優先股東貸款(均如下文所述)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及 (iii) Joyful Sincere 須已悉數償還其欠付的所有其他股東貸款的所有本金後。

倘 Joyful Sincere 可獲得充足資金，墊付予 Joyful Sincere 的股東貸款應由 Joyful Sincere 悉數償還。至於還款時間，股東貸款應經 Windcharm 董事會不時之決定，按以下之步驟償還股東貸款：(i) 所有股東貸款應盡快使用合營集團於宣派股息前的盈餘資金償還；及 (ii)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優先股東貸款應優先償還及所有其他股東貸款應按比例償還。

倘 Affluent Dragon 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超過 1,768,000,000 港元，Affluent Dragon 可隨時選擇不提供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

倘 Affluent Dragon 選擇不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任何進一步股東貸款，Bright Faith 可選擇：

- (i) 為 Affluent Dragon 應承擔資金的部分提供額外資金，同時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於 Windcharm 的持股權應作出調整，以使合營股東持有 Windcharm 股份的比例應與合營股東已提供 Joyful Sincere 所需的資金比例一致；或
- (ii) 為 Affluent Dragon 應承擔資金的部分以額外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並按每年 4.5% 簡單利率計息，而有關貸款(「優先股東貸款」)的償還順序應優先於合營股東提供的所有其他股東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在營運方面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相信，董事會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時批准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超過 1,768,000,000 港元的進一步股東貸款(整體上限為 1,958,000,000 港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預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由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及現金存款(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撥付。

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成本超支情況，倘建造成本(包括專業費及項目管理費)超過當前的估計金額 4,600,000,000 港元，則除向其股東融資外，Joyful Sincere 亦可尋求獲取銀行借款以補足超額開支。

WINDCHARM 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上文所述，Windcharm的已發行股本由Affluent Dragon擁有20%（由兩股普通股及日後分配的一股無投票權僅收取股息股份組成）及由Bright Faith擁有餘下80%（由八股普通股份組成）。Windcharm僅作為Joyful Sincere的控股公司而設立。Joyful Sincere乃為以收購、持有及重新開發物業以供出售為目的而設立的單一目的公司。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太古地產、Bright Faith（太古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ffluent Drag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Windcharm亦就（其中包括）Windcharm的業務營運訂立股東協議。下文載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架構

Affluent Dragon應有權提名一名Windcharm董事及一名Joyful Sincere董事。Bright Faith應有權提名四名Windcharm董事及四名Joyful Sincere董事。顏亨利醫生（為Affluent Dragon提名至Windcharm及Joyful Sincere各自的董事會的人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Windcharm及Joyful Sincere的董事。

太古地產的退股權

Affluent Dragon授予Bright Faith權利通過要求Affluent Dragon於出售完成前及任何下述事項發生後任何時間按退股權行使價收購Bright Faith於Windcharm所持80%的股權而退股：

- (i) 倘規劃批准不再有效；或
- (ii) 倘在獲得股東批准後48個月屆滿後（如本公司向Joyful Sincere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對根據基本條款要約的應付補地價金額作出上訴，則可延長至60個月），無法獲得Bright Faith可接受的基本條款要約。

如退股權在其可予行使後 60 天內未獲行使，則退股權將失效及不再可行使。出售完成後，退股權將失效及不再可行使。退股權行使價將為 (i) Joyful Sincere 根據買賣協議已向本公司支付按金的 80% (即 68,000,000 港元)；加 (ii) 政府於買賣協議註銷後退還 Joyful Sincere 的印花稅退稅的 80%，或倘買賣協議於退股權獲行使起九個月後並無註銷，則 Joyful Sincere 就買賣協議已支付印花稅的 80%；減 (iii) 截至退股權行使日期，Windcharm 及／或 Joyful Sincere 的應計及未清償負債的 80%。預期經參照退股權行使價，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退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全部低於 5%。

物業發展管理

在太古地產將直接或間接持有 Windcharm 不少於 80% 的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太古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管理及控制物業的重新發展。太古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將獲委任擔當 Joyful Sincere 的銷售代理及物業的首任物業經理。

盈利及股息安排

倘根據股東協議釐定的 Joyful Sincere 的項目盈利總額超過根據股東協議釐定的項目總成本的 25%，則超額盈利的 20% (但不得超過 300,000,000 港元的上限) (「特別盈利付款」) 將在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及應收 Joyful Sincere 的利息 (如有) 後但於 Joyful Sincere 支付稅項前，由 Windcharm 以其無投票權僅收取股息股份的股息形式支付予 Affluent Dragon 作為特別盈利付款，優先於根據合營股東各自所持 Windcharm 的股權向其派付其他股息。

保留事項

股東協議內規定，若干事項須取得合營股東的一致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合營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的任何變動或開展或從事股東協議所指定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ii) 合營集團不按公平基準訂立任何交易。

終止

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前未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將予即時終止，而不計任何賠償及成本，且將採取行動對 Windcharm 及 Joyful Sincere 進行清盤。

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與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目前分類為持作投資用途，目前為本公司帶來租金收入。本公司已自城市規劃委員會獲得規劃批准，以將物業地盤連同若干毗鄰土地重新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綜合樓，惟受限於若干規劃條件。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不斷研究達成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立規劃條件的最佳方式並積極採取措施探討其有關物業重新發展的各種方案，以為本公司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於過去二十五年內曾與太古地產成立多個成功物業合營公司／訂立多次合作，包括北角港運城(內地段8849號)的住宅／辦公室／商業發展、西灣河逸濤灣(筲箕灣內地段843號)的住宅發展、英皇道625號(內地段7550號)的辦公室發展及北角港濤軒(內地段7105號)的住宅發展連同店舖。本集團與太古地產擁有的合營公司目前正進行位於香港仔黃竹坑道(香港仔內地段461號)的一幢甲級寫字樓發展項目。太古地產為知名物業開發商，有在香港開發優質物業發展項目的記錄可考證。與太古地產搭檔，我們將能利用太古地產在重新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良好往績記錄、財務資源及品牌聲譽。董事認為與太古地產成立合營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如上文所述，財務資助將用於支付 Joyful Sincere 重新發展物業的資金。如 Joyful Sincere 擬向銀行借款，則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將要融資以支付利息開支，而本公司將須按比例提供有關利息開支所需資金。與其產生有關利息開支，並鑒於目前的低存款利率環境，本公司認為向 Joyful Sincere 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是比較有利，惟如建築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項目管理費)超過現有估計金額 4,600,000,000 港元的情況後，屆時 Joyful Sincere 或會尋求就超額款項獲取銀行借款。

出售的影響

出售完成後，物業將歸 Joyful Sincere 所有，本集團將透過其於 Windcharm 的 20% 股權保留其於物業的 20% 間接權益。估計本公司將於其未經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來自出售的 40,000,000 港元至 45,000,000 港元的未經審核盈利(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

提供財務資助的影響

按計劃，財務資助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現金存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提供予 Joyful Sincere 的股東貸款在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為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而銀行存款將相應減少。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變動。對 Windcharm 及 Joyful Sincere 的投資將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計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將以權益法入賬。鑒於目前的低利率環境，雖然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或會因提供財務資助而減少，但預期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i)出售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ii)提供財務資助所依據的條款為有關股東融資的一般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 AFFLUENT DRAGON 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Affluent Dragon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太古地產及 BRIGHT FAITH 的資料

太古地產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2)。太古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買賣及發展以及酒店。Bright Faith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太古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有關提供不超過融資協議下整體上限的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所提供不超過整體上限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無於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下毋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通函將載列的若干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信息；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股東協議與太古地產重新發展物業須受限於規劃批准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後持續有效，並須取得太古地產可予接納的基本條款要約。股東亦謹請注意，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會持有物業的合營集團的少數權益。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fluent Dragon」	指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本條款要約」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有關物業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Faith」	指	Bright Faith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太古地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物業
「出售完成」	指	出售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批准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退股權」	指	授予 Bright Faith 以要求 Affluent Dragon 按退股權行使價收購其於 Windcharm 的權益的權利
「退股權行使價」	指	退股權的行使價
「財務資助」	指	Affluent Dragon (也可由其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代為提供) 根據融資協議擬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予 Joyful Sincere 的財務資助，不得超過整體上限
「融資協議」	指	太古地產、Bright Faith、本公司、Affluent Dragon 及 Windcharm 就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各自對 Joyful Sincere (作為合營股東) 的融資責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yful Sincere」	指	Joyful Sincer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單一目的公司，其成立乃為從事將持作出售物業的收購、持有及重新發展，為 Windcharm 所全資擁有
「合營集團」	指	Windcharm 及 Joyful Sincere
「合營股東」	指	Windcharm 的股東，即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換地」	指	Joyful Sincere 向政府歸還物業以換取新地皮以便按照規劃批准之許可重新發展

「整體上限」	指	Affluent Dragon可能提供予Joyful Sincere的最高股東貸款1,958,000,000港元
「規劃批准」	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授出的有關重新發展物業的規劃許可，當中包含若干規劃條件
「優先股東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向Joyful Sincere提供財務資助」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柴灣內地段88號的一幅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住宅及樓宇(現稱柴灣，柴灣道391號)或(如文義要求)根據換地授出的新地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Joyful Sincere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太古地產、Bright Faith、本公司、Affluent Dragon及Windchar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Windcharm的股東協議
「股東批准」	指	本公司股東對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的批准
「特別盈利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盈利及股息安排」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古地產」	指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2)
「Windcharm」	指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Affluent Dragon 及 Bright Faith 分別擁有其 20% 及 80% 的已發行股本，為持有 Joyful Sincere 而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郭本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陳智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